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一、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101.3.22府法制字第1010074166號令修正。

二、目的：為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三、本校115學年度普通班最大容納班數為三十九班

(六年級7班、五年級6班、四年級6班、三年級7班、二年級6班、一年級7班)。

四、本校115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年滿六足歲之兒童(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

永東村、永西村、瑚璉村、湳港村、新莊村、永北村、港西村(1~3鄰及16.17鄰)、永南村(1~8鄰及12~17鄰)、埔心鄉仁里村(5~12鄰)。

五、入學資格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需攜帶及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1)設籍本校學區且經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2)經縣府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 (3)經社會局安置之學生。	(1)低收入戶證明或縣府函示。 (2)入學通知單 (3)報名表 (4)戶口名簿正、影本	
第二順位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1)在職證明 (2)報名表 (3)戶口名簿正、影本	
第三順位	出生就設籍於本校學區，未曾遷移過者。	(1)入學通知單 (2)報名表 (3)戶口名簿正、影本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且有親兄姐於新學年度仍就讀本校者。	(1)入學通知單 (2)報名表 (3)戶口名簿正、影本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第五順位	學生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獨戶設籍本校學區。	(1)入學通知單 (2)報名表 (3)戶口名簿正、影本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第六順位	學生隨同旁系血親一同設籍本校學區。	(1)入學通知單 (2)報名表 (3)戶口名簿正、影本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第七順位	其他(非上述第一至第六順位者或繳驗證件不足者)。	(1)入學通知單 (2)報名表 (3)戶口名簿正、影本	依設籍先後 依序錄取

六、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原則 多胞胎不在此限。
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等特殊情形，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 七、永靖鄉公所依員林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於 115 年 2 月~3 月初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請家長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六)早上 8:30 ~ 11:00** 持**入學通知單、報名表、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永靖國小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若當天無法到場，可聯繫學校註冊組(04-8221812 分機 812)，提早於平日上班時間辦理入學登記。
- 八、非名冊所列而未收到通知單者，若已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 九、**115 年 4 月 2 日(四)前公告新生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含備取順位)並辦理轉介相關事宜。公告後，若已滿額，則不再接受入學登記；若有餘額，則續開放登記。
- 十、**115 年 4 月 11 日(六)**作業時間內，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若學校已報名額滿，則依志願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登記截止日，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
- 十二、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其他鄰近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超額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
- 十三、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如下表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 十四、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若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
- 十五、本校各年級學生額滿後，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並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轉介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

召集人	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等 6 人
教師代表	教師會代表 1 人、低年級學年主任 2 人
家長代表	家長會代表 2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1 人

承辦：

主任：

校長：